

2021 年度国有林场改革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结果

一、自评结论

（一）自评得分。

该项目得分为 100 分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执行率情况。

项目执行率为 100%。

2. 完成的绩效目标。

2020 年县财政拨国有林场改革预算资金 669.7 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 669.7 万元。由于县财政预算资金的及时拨付，各国有林场运行稳定，森林资源未破坏、国有资产未流失，守住了一方平安；职工待遇基本有保障，获得感进一步增强。

3.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。

（三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无。

（四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

我局将成立以局主要领导同志为组长的内审小组，针对 2021 年县财政 669.7 万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的清查、盘点，并对资金的使用与预算安排相对比，对使用情况与预算情况不匹配之处作相应的调整，如发现违纪情况，将追究当事人责任。同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公开，向社会各届公布，接受职工、政府、社会等监督。如有举报属

实情况，我局将认真对待，找出原因，并给予纠正。

二、佐证材料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。

国有林场是我国生态修复和建设的核心力量，是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最重要的基础。我县处长江一级支流陆水水系的源头，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。而国有林场承担着水源地涵养林建设和保护的任務，对保护长江中下游地区淡水生态安全，发挥着重要的作用。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通城县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隽政办函〔2017〕38号）成立通城县国有林场管理局，确定国有通城县黄龙林场、黄袍林场、岳姑林场、鹿角山林场4个国有林场定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核定全额预算事业编制72人（含国有林场管理局人员）。目前，每年县财政拨款669.7万元，主要用于国有林场管理局及各国国有林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及“五险一金”的缴纳。

2.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。

（1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20年县财政国有林场改革补助专项资金669.7万元，全部已执行到位，执行率100%。

（2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

项目资金到位后，购买2021年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保险，按最低标准的60%缴纳住房公积金，还对职工遗属遗孀发放了生活费。

（3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项目启动后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县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对专项资金实行严格管理。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由县林业局及国有林场管理局全程监督国有林场专项资金，各国有林场未发生挪用、滞留专项资金等现象。

（二）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县财政局隽财发[2020]49号自评文件精神，我局高度重视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。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，由王琳局长任小组长，成员由各林场负责人组成。组织学习了《关于贯彻落实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〉的通知》、《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的通知》和《通城县财政局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国家、省、县相关文件。明确了绩效目标、设置了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，评价方法，制订了绩效自评工作方案，严格按照公正、客观自评工作要求开展自评并形成自评书面报告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。

2021年，669.7万元县财政预算资金，按编制人平10万元拨付于下属几个国有林场，其中黄龙林场220万元、黄袍林场140万元、岳姑林场110万元，鹿角山林场160万元、锡山林业科学研究所39.7万元。拨付于各林场的县财政参预算资金全部用于职工工资福利的发放，“五险一金”社会保险费的缴纳。

2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全县纳入国有林场改革的林地面积共计 10.83373 万亩，职工人数共计 708 人全部纳入了国有林场改革实施范畴。2021 年，改革的国有林场职工参保率达到 100%。

(2)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2021 年，各国有林场职工收入均有所提高，对国有林场改革的满意度达 100%。

(四)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

我局将成立以局主要领导同志为组长的内审小组，针对 2021 年县财政 669.7 万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的清查、盘点，并对资金的使用与预算安排相对比，对使用情况与预算情况不匹配之处作相应的调整，如发现违纪情况，将追究当事人责任。同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公开，向社会各届公布，接受职工、政府、社会等监督。如有举报属实情况，我局将认真对待，找出原因，并给予纠正。

(五) 其他佐证材料

通城县国有林场管理局

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